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承租出租、出售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9,100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5,555.75万元，未超过2026年度预计值。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全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物业或出售动力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1,956.22	接受劳务方因公司规划变化，部分业务未按原计划进行。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	1,145.78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	671.60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49.06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72.23	
	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148.09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45.07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35.77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66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57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2,500.00	133.98	
	小计	21,100.00	4,565.04	
接受关联人劳务或租赁物业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4.57	因公司调整业务规划，部分业务未按原计划开展。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04.54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67.86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	67.43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4,100.00	346.31	
	小计	8,000.00	990.71	
合计		29,100.00	5,55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总计为15,500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物业或出售动力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29.88	671.60	20.37	接受劳务方因公司规划变化，部分业务未按原计划进行。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00.00	27.39	1,956.22	46.04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19.09	1,145.78	22.39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4.98	172.23	0.70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2,250.00	18.67	154.27	10.50	
	小计	12,050.00	100	4,565.04	100	
接受关联人劳务或租赁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8.99	167.86	26.00	因公司调整业务规划，部分业务未按原计划开展。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7.39	38.68	2.03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4.49	204.57	2.47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350.00	39.13	579.6	69.49	
	小计	3,450.00	100	990.71	100	
合计		15,500.00	/	5,555.75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13102 51810X4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李晓勇	32,958.76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等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13667 525112P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韩剑	48,500.00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3733 456777P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龙塘路李桥段183号-26	晁广洲	1,000.00	物业管理；公共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3558 545632E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578号（天竺综合保税区FTZ-2-016）	李金松	500.00	物业管理；维修机械设备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3695 000655T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物流园八街1号	刘亚明	500.00	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等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110113672 3806671	北京市顺义区空园四街1号1幢三层302-304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孟硕	500.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方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已经审计）
1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661,435.07	601,264.91
		负债总额	360,056.23	301,916.44
		净资产	301,378.84	299,348.47
		营业收入	10,358.07	9,580.56
		归母净利润	2,030.37	-1,557.01
2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36,513.09	120,285.04
		负债总额	108,298.07	126,401.96
		净资产	28,215.02	-6,116.92
		营业收入	4,092.70	6,838.79
		归母净利润	831.94	-2,605.73
3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9,704.90	10,620.70
		负债总额	4,597.38	4,841.64
		净资产	5,107.52	5,779.07
		营业收入	1,976.99	4,000.34
		归母净利润	-671.55	-1,315.18
4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176.32	4,824.17
		负债总额	4,825.82	4,576.57
		净资产	350.50	247.61
		营业收入	1,557.57	3,126.05
		归母净利润	102.89	87.66
5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0,500.77	18,394.14
		负债总额	13,758.49	11,827.06
		净资产	6,742.28	6,567.08
		营业收入	4,073.08	6,133.00
		归母净利润	175.20	-1,024.59
6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3,290.23	1,907.61
		负债总额	3,694.37	2,470.01
		净资产	-404.14	-562.40
		营业收入	2,439.73	5,429.55
		归母净利润	158.26	-1,460.8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各关联人个体报表财务数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物业、出售动力或接受关联人劳务、租赁物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4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拟将前期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被资助对象”)提供的10,000.00万元借款实施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展期利率为不超过4.50%，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43次，累计金额55,679.35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资助对象天源建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天源建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和2025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前期向天源建筑提供的10,000.00万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不超过1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不超过4.50%，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内容详见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空港股份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主要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有息借款展期_
资助金额	_10,000.00_万元
资助期限	1 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_不超过4.50%，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_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旨在满足天源建筑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直接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向天源建筑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能够控制天源建筑的生产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概述

1.天源建筑的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空港天宏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未同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2.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43次，累计金额55,679.35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10113749372877L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夏迎君
成立日期	2003/4/22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园六街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持有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主营业务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10,892.28	11,188.48
负债总额	10,458.68	10,576.86
资产净额	433.60	611.62
资产负债率	96.02%	94.53%
项 目	2026年1-9月(未审计数据)	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21,536.65	5,409.19
净利润	-178.02	-203.65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699173P
成立时间	1998年05月04日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空港物流基地甲8区八街1号
注册资本	14,5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2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11.32	112,689.53
	负债总额	127,230.08	123,178.18
	资产净额	-15,718.76	-10,488.65
	营业收入	26,089.65	24,161.69
	净利润	-5,230.11	-11,590.6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天源建筑合并口径数据。

(二)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80%	无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	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未向天源建筑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另一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截至2026年9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10,892.28万元，负债总额10,458.68万元，净资产433.60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及资金情况无法为天源建筑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的财务资助发生额为9,755.94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10,000.00万元；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六)借款利率：不超过4.50%，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公司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五、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以保证其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天源建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可控范围。公司本次对前期向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10,000.00万元借款实施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前期向天源建筑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强化对天源建筑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6,67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6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15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1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金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5.94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09.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8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157.29	参股公司
合计	56,673.02	\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3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之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与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7,600.00万元，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增信方式
1	空港股份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1年	4.0%	拟由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1年	4.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	1年	4.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1年	4.0%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3年	4.0%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1年	4.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0	1年	4.0%	
8	天源建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1年	4.20%	拟由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1年	4.50%	
10	天地物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000.00	1年	3.0%	拟由空港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三)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600.00	1年	2.8%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5%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年	3.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000.00	1年	3.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16	天利动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信用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后沙峪支行	1,000.00	1年	3.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年	3.0%	
合 计			87,60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借款利率仅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拟申请上限，实际授信条件须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文本为准。

上述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含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及保证金比例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空港股份上述银行授信如需担保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的1.2倍，即最高担保额度为2.4亿元；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的1.1倍，即最高担保额度为0.55亿元；剩余五家银行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4.4亿元及相应借款利息、费用等，最终以空港开发与上述各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天源建筑上述银行授信如需担保均由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最终以空港开发与上述各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天地物业上述银行授信如需担保均由空港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5,6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详见议案三)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上述条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担保的议案》

天地物业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600.00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天地物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000.00	1年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600.00	1年	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年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000.00	1年	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合计	5,60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借款利率仅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拟申请上限，实际授信条件须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文本为准。

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详见议案二)。

上述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不超过5,6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间及担保期间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保证合同内容为准。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三、四、六、七、八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另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也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11日下午15: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4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拟将前期向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提供的91,572,878.39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展期利率为4.3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电子城空港42.85%股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姚仁杰先生在电子城空港担任董事，因此电子城空港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对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资助对象电子城空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